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根據本決議案因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之限制；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以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合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之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補充合資協議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可取或合宜之所有事宜和行為，並行使一切權力，或以其他方式實施補充合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所擬交易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的簽署、修改、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為或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55號
會達中心8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olomon-worldwide.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worldwide.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尚睿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